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36198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6 上药 01

编号：临2016-03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与日本株式会社津村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上药津村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上海医药下属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06 亿元，占合资公司 51%的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国家政策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后续合作事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药材”）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与日本国 TSUMURA & CO.（株式会社津村）（以下简称“日本津村”）在上海市太仓路 200 号上海医药大厦签订了《合资合同》，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上药药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6 亿元，占合资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经上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 76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 1、日本国 TSUMURA & CO.（株式会社津村）

注册国家：日本

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法定地址：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 17 番 11 号

法定代表人：加藤 照和

注册资本：日元 194.87 亿

主营业务：日本津村是日本最大的汉方药生产企业，创始于 1893 年，其生产的汉方药产品在日本医疗用汉方制剂市场的占有率约达 85%。

2014 年度，日本津村的销售额为 1,104.38 亿日元，营业利润为 194.91 亿日元，净利润为 140.75 亿日元，资产总额为 2,156.54 亿日元，净资产为 1,509.47 亿日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日本津村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540），股东结构较为分散，前三大股东分别为日本 Trustee・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窗口），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窗口），和日本 Trustee・Service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信托窗口 9）（截止 2015 年 9 月）。

与上海医药的关系：2001 年 7 月，上海医药下属全资子公司上药药材与日本津村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了上海津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津村”），上药药材占上海津村 34% 的股权。上海津村主要是为日本津村生产医疗用汉方制剂的中间体浸膏粉末，并从中国向日本出口。

2、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中国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军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847 万元

主营业务：上药药材是上海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55 年。上药药材是涵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保健品的制造和分销的大型医药企业，是上海医药发展中药全产业链的核心平台。

2015 年上药药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7,34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684.43 万元。截止至 2015 年末，上药药材总资产为人民币 406,859.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749.30 万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上海上药津村制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暂定）

3、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物、中药饮片（除炮制品外）、健康产品，中药、健康产品研发、研发咨询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备和调配设备的研制及进出口（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准予注册登记的内容为准）。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 亿元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药药材	现金出资	30,600	51%
日本津村		29,400	49%
合计	-	60,000	100%

5、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资金，原则上在公司设立之后，由合资双方协商一致以合适的方式筹措。

6、合资公司经营设想：

- ① 加强药材源头管理，推行标准化管理，实现从源头、炮制、生产、销售、临床使用到 ADR 监测的全过程管理；
- ② 引进吸收先进的提取技术、制造工艺和生产信息化管理，促进中药行业的制造工艺和管理的提升；
- ③ 做到产品批间质量稳定均一，促进中药疗效的提高，实现临床效用的稳定性；
- ④ 生产过程既做到环保节能降耗，又能合理利用中药材资源，促进行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
- ⑤ 向患者和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高品质和有竞争力的产品，并以此获得投资双方得以满足的经济利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合资双方应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90 日内根据各自的出资比例，完成不少于注册资本 20%的出资；剩余注册资本最迟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的两年内完成。

2、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为 50 年，自成立日起计算。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含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组成，其中，上药药材方委派 4 名董事，日本津村方委派 3 名董事。董事长由上药药材方委派的董事担任，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上药药材方推荐担任。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总理由日本津村方推荐，副总经理由上药药材方推荐一名（负责销售），日本津村方推荐二名（负责生产管理及质量管理），财务负责人由上药药材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合资公司经营机构由董事会按决议规则批准。

4、合资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上药药材借助自身资源为合资公司开拓中国市场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必要时为合资公司资金筹措提供支持，并协助合资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以提高中国市场的销售收益性；日本津村承担技术应用、生产管理、中药材管理，以及其他提高生产收益性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工作。

合作双方对于中药材采购、产品种类、产品开发及符合中国市场的新产品研发，由双方及合资公司在符合市场化原则、保证产品质量以及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前提下，协商决定。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合资合同》的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额，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除了主张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

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其他合资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其他合资方及合资公司的全部直接损失。

6、利润分配

按照合资双方的实际缴付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

7、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通过协商和仲裁方式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合资双方签署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生效。

五、合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意义及影响

1、有利于上海医药把握中药配方颗粒的产业机遇

中药配方颗粒经过十多年发展，其质量优势已经得到认可，发展空间巨大。国家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限制将有望在未来对中药企业全面放开。上药药材与日本津村设立中药配方颗粒合资公司符合国家中医药发展整体战略，有利于上海医药把握中药配方颗粒的产业机遇，是上海医药发展中药全产业链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有利于整合上药药材与日本津村各自的优势，快速形成合资公司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结合上药药材在药材资源、中药材基地、仓储物流、广泛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与日本津村在先进的汉方药制药技术和精细化的管理理念的优势，快速形成差异化的核心竞争优势，打造国内乃至国际最为先进的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制造、销售公司。

本次合作预计对上海医药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分析

国家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限制尚未全面放开，相关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国家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限制的放开，可能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合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后续合作事宜细节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 报备文件

（一）《合资合同》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议